

提案人：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黃煌輝理事長

案由：為減輕會員在經營上財務壓力，應要求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，及爭取工作簽約後有預付款，前置作業工作項目先做完先付款。。

說明：一、目前工程技術顧問業經營愈來愈無利可圖，法令如牛毛，而目的事業機關根本無視業界艱辛經營環境，一意孤行連依法有據法令均不遵從，故請本會要向工程會及相關事業機關來反應爭取權益。

二、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：勞務採購，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。(尚有很多機關仍不遵守法令)

三、依據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1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第 2 款第 4 目序文，增列先期作業之付款條件比率(詳附件說明)，要求各機關務必遵照辦理。

四、依據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106 年 4 月 6 日修正，為配合 106 年 3 月 31 日技服辦法第 29 條之修正，修正第 1 點第 3 款(詳附件說明)，要求各機關務必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

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105 年 6 月 15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工程)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 ☐ (二) 設計： ☐ (1) 基本設計： E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。(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)。 ☐ (2) 細部設計： G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(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，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以 5 份為限)。 (四) 其他(如由乙方提供服務，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；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。第 1 子目至第 3 子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_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 90%)，其餘費用於_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	第 2 條附件二 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工程)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 ☐ (二) 設計： ☐ (1) 基本設計： E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。(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5 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)。 ☐ (2) 細部設計： G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(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，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以 5 份為限)。 (四) 其他(如由乙方提供服務，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；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。) ☐ (1)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、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、土壤調查及試驗、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、材料調查及試驗、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	1. 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之 E 及第 2 子目之 G，依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酌修文字 2. 機關辦理委託規劃、設計為主之採購案，如一併委託基地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，多屬得標廠商先期之複委託部分，為免拖延對該等分包廠商之付款期程，爰修正第 2 款第 4 目序文，增列先期作業之付款條件比率。 1.

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) ☐ (1)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、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、土壤調查及試驗、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、材料調查及試驗、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 ☐ (2)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、詳細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 ☐ (3)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、補充地質調查、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、試驗。 	☐ (2)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、詳細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 ☐ (3)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、補充地質調查、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、試驗。 	
--	--	--

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106 年 4 月 6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、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(一) 設計服務費部分 1. 第一期：簽約時，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，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。 2. 其他各期 (1) 設計原則及草案(5%) (2) 基本設計(30%) (3) 細部設計(30%) (4) 工程案決標(10%) (5) 工程竣工後(15%) (三)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，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，於建造工程決標前，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。因暫代而溢付者，應予扣回。 	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、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(一) 設計服務費部分 7. 第一期：簽約時，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，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。 8. 其他各期 a 設計原則及草案(5%) b 基本設計(30%) c 細部設計(30%) d 工程案決標(10%) e 工程竣工後(15%) (三)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，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，於建造工程決標前，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；<u>於建造工程決標後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；於建造工程完成時，建造費用以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2 子目計算。</u>因暫代而溢付者，應予扣回。 	1. 第 1 點序文酌修文字。 2. 依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修正第 1 點第 1 款之各目、各子目標號。 3. 配合 106 年 3 月 31 日技服辦法第 29 條之修正，修正第 1 點第 3 款。